|  |  |  |  |
| --- | --- | --- | --- |
| 单位 | 意见 | 采纳情况 | 理由 |
|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 1.前言所称“本标准”建议改为“本文件”或“本指南” | 采纳 | 已修改相关表述。 |
| 2.前言：“本标准由深圳市前海一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出。本标准由深圳市商业保理协会归口。”  建议修改为：“本指南由深圳市商业保理协会提出并归口。” | 采纳 | 已修改相关表述。 |
| 国升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 1.原文1：“本标准适用于商业保理公司提供供应链金融资产服务时遵循的规范。”  建议修改为：“本操作指南确立商业保理公司总体标准原则，适用于提供供应链金融资产服务时的行业规范。” | 部分采纳 | 结合GB-T1.1-2020，修改了相关表述。  修改为：“本文件提供了供应链金融资产服务的全周期合规标准建设、智能化科技应用、信息安全体系建设和服务可视化的指导和建议。  本文件适用于商业保理企业开展基于核心企业应付类型的供应链金融资产服务。” |
| 2.原文3.4：“又称保理系统，保理平台，指保理商用于提供供应链金融资产服务的专用信息化管理系统。”  建议修改为：“又称保理系统，保理平台，指商业保理公司用于提供供应链金融资产服务的专用信息化管理系统。” | 部分采纳 | 结合GB-T1.1-2020，修改了相关表述。  修改为：“指商业保理公司用于提供供应链金融资产服务的专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又称保理系统、保理平台。” |
| 深圳联合保理有限公司 | 1.原文4.1 b)建议明确针对反向保理可对核心企业进行实地走访，抽查基础交易等。 | 未采纳 | 该部分内容在存续期管理有说明。 |
| 2.原文4.4 c)“应收账款转让合法性核查，包括审查交易合同/转让文件是否存在转让限制及其违约责任条款、完成转让通知手续等。”  建议区分：明保理后期债务人确权可以突破基础合同条款的限制，不列为强制性的审查标准；暗保理必须审查基础交易合同的限制性条款。 | 部分采纳 | 参考民法典有关规定，删除审查转让限制的内容。 |
| 3.附录A.1建议补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公章）2 份 | 未采纳 | 此为非必须文件，附件为参考案例，可根据具体业务情况调整。 |
| 4.附录A.1建议补充：暗保理模式下收集两份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资料，以便保理商向债务人发通知时附上相关凭证。 | 未采纳 | 此标准适用于基于核心企业应付类型的供应链金融资产服务，通常不采用暗保理模式。 |
| 5.原文附录A.2 5：“应在有效期内，成立日期应 不晚于合同签署日。”  建议增加：“有效期应不晚于合同签署日且在计划到期日之后。” | 未采纳 | 一般项目计划的合格资产时点为计划设立日/发行日，也有项目含存续期期间。不同项目不同，建议根据具体项目情况自行增加。 |
| 6.原文附录A.2 22：“户名、 账户、开户银行应与保理系统显示的收 款人银行账户信息一致，且与《付款确 认书》的收款人银行账户信息（如有）一致。”  建议删除“且与《付款确认书》的收款人银行账户信息（如有）一致”，不符合实际操作逻辑。 | 采纳 | 已修改相关表述。 |
| 7.原文附录A.2 48：“发票应有监制章，纸质发票的发票联应有发票专用章。”  建议修改为：“发票应有监制章，纸质发票的发票联应有发票专用章或代开发票专用章。同时发票需提供原件。” | 采纳 | 已修改相关表述。 |
| 8.原文附录A.2 66、74、82：“应加盖涂改方印章并与其他资料进行匹配度核实。”  建议修改为：“已在本文件上盖章的各方就修改内容共同盖章确认。” | 未采纳 | 此要求过于严苛，建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
| 慧链通（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1.原文4.5：“符合资产审核标准要求的应收账款对应的转让协议签署和转让对价支付。”  建议修改为：“符合资产审核标准要求的应收账款对应的转让协议签署、向债务人（包括债务加入方/担保方）进行债权转让通知并取得确权回执和转让对价支付。” | 部分采纳 | 确权文件不一定为回执。  修改为：“符合资产审核标准要求的应收账款对应的转让协议签署、向债务人（包括债务加入方/担保方）进行债权转让通知并取得债务人书面知悉确权文件和转让对价支付。” |
| 盛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1.原文4.3 b)：“设置专门对接债权人及债务人的服务人员，按照规范化服务标准向其提供一对一的服务，确保收集的资产符合监管要求、入池标准要求。”  建议：从实操性上考量，建议取消“一对一服务”限制，设置专门对接人员即可。 | 采纳 | 已修改相关表述。 |
| 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 1.原文4.7 b)：“若发生核心企业或债务人到期未兑付的风险时，协助产品管理人或相关主体进行追偿。”  建议修改为：“若发生核心企业或债务人到期未兑付的风险时，若专项计划约定回购则优先进行回购，并协助产品管理人或相关主体进行追偿。” | 未采纳 | 债务人的信用风险场景，属于专项计划承担的风险，正常情况下不涉及回购条款，若有属于霸王条款，不建议增加。需要保理商回购的情景一般是不合格资产或争议资产。 |
| 信安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1.附录A.1建议增加有权机构决议文件，即根据公司章程的具体规定，提供同意公司办理保理业务的决定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 未采纳 | 供应商办理保理业务的机构决议文件非必须文件，建议根据具体项目情况自行增加。 |